



前言

平等機會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它讓每個人在僱傭、教育、貨品和服務提供等公共範疇免受歧視，得到公平的待遇，使各人可以憑藉自己的能力和努力，獲取更美好的生活。

自1996年起，香港相繼實施了四條反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一直致力建設一個沒有歧視、崇尚多元、包容共濟及人人共享平等機會的社會。

工作是我們生活重要的一環；僱傭範疇亦是反歧視條例下的一個主要保障範疇。因此，平機會就四條反歧視條例分別制定了相關的「僱傭實務守則」，旨在解釋有關法例內容，並為僱主提供實用指引，在僱傭範疇實踐平等機會。

除了法例的要求，平機會亦倡議企業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以冀長遠能夠達到超越法例要求的目標。因此，我們為僱主和企業管理人員編寫了「良好管理常規」小冊子，重點針對一些與平等機會有關的管理環節，為僱主、企業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從業員提供一系列防止工作間歧視的要點和實用建議，包括劃一甄選準則、服裝及儀容守則、申請表格的設計指引、面試程序、聘請前的身體檢查、以性別、殘疾、種族作為真正的職業資格，以及預防性騷擾和種族騷擾等。

平機會深信締造一個平等、共融和多元的工作間對企業帶來多項裨益，包括啟發創新思維、增加僱員的歸屬感、提升企業形象、促進企業的整體效率和生產力等。我們希望這本「良好管理常規」小冊子對僱主和企業管理人員在制訂相關的政策時會有所幫助。